# 臺南市112學年高中輔導團課程督學、專任暨兼任輔導員遴選計畫

##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要點-臺南市申請計畫書。

## 貳、目的

一、落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跨教育階段之縱向連結。

二、建置課程及教學輔導支持體系。

三、提升本市轄區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教學效能及課程品質。。

## 參、課程督學暨輔導員具備條件

一、臺南區公立高中職現職教師，並擁有高中階段合格教師證者。

二、未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之各款情事者。

三、取得正式教師資格後，實際擔任高級中學之教學工作年資至112年7月31日止屆滿3年以上。

四、熟悉課程及新課綱之基本理念與相關知能。

五、具備課程及新課綱之該學習領域所需之專門素養。

六、具備電腦文書處理、上網、軟體運用等能力。

七、對研發各學習領域課程與教材教法深具興趣。

八、對推動國民教育各項工作抱持熱情者。

## 肆、工作內涵

一、課程督學

(一)掌握學校課綱推動之情形，並規劃辦理課程及教學輔導諮詢服務。

(二)規劃辦理學校課程領導人員或教師專業增能之研習或工作坊。

(三)建立及活化課程資訊平臺。

(四)規劃與學群科中心、其他縣市等合作交流。

二、課程輔導員(專任、兼任)

(一)宣導教育政策及了解各校課程與教學實施情形。

(二)辦理教師增能(深化)研習，提供各項教學協助及與學科或群科中心連結。

(三)建立教學分享機制，進行教師專業對話回饋，精進教學策略及技能。

(四)從事課程分析，學科內涵轉化、教材創新研發及多元評量與檢核研究。

(五)建置教學資源寶庫，提供各項課程與教學諮詢服務。

(六)參與各項教育交流、人才培訓、會議及輔導團結合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培訓計畫。

(七)帶領專業社群及其他與課程或教學相關研究發展之工作。。

(八)辦理高優、均質化經費。

## 伍、服務規範

一、基於專業原則，課程督學及課程輔導員應善盡職責，執行本局及本團各項業務，並於學年度末依規定接受服務績效考核。

二、課程督學及專任課程輔導員寒暑假須到團上班，目前團務辦公地點設於本市永華市政大樓七樓新課綱專案辦公室，休假、國旅補助及不休假獎金比照學校教師兼行政人員辦理，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要點」專案計畫經費補助。

## 陸、遴選名額

預定錄取課程督學1名，專任課程輔導員2名，兼任課程輔導員除現任優先續聘以外，新增及更動數名，暫訂英文、數學、地理、藝術、健體、專業群科等領域，人數視實際狀況調整流用。

## 柒、報名時間、方式與地點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星期五)止

二、報名方式及地點

（一）基本資料表(附件1)

（二）將本資料表電子檔寄至linchiajane@gmail.com，並將紙本以公文交換或郵寄至新課綱專案辦公室 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郵寄封面請註明「高中輔導團遴選報名」）。

## 捌、輔導員遴選方式

|  |  |  |
| --- | --- | --- |
| **遴選方式** | **說 明** | 附註 |
| 書面資料審核  （40%） | 1.個人基本資料：專長證明及學經歷證件。  2.相關之教材教法設計、研究與著作。  3.資訊能力（研習時數或學分證明）。 | 1.遴選合格之名單，由  遴選委員開會討論後，陳報教育局核准  2.各領域應試者之成績  不符標準時(80分)，該項專長輔導員名額得從缺。 |
| 口試（60%） | 1.對教育政策、課程及新課綱基本精神、理念及課程綱要的認知與掌握。  2.個人的教育理念、教學專長、實務經驗。  3.對輔導團工作之認知與服務熱忱度。  4.對該學習領域年度工作計畫之認識。 |

**玖、遴選（口試）時間**

中華民國112年7月，確切時間另行通知。

## 拾、錄取公告

錄取名單於112年7月21日（星期五）公告於教育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網站：https://cop.tn.edu.tw/

## 拾壹、聘用

由教育局依規定核予聘書，任期為1年(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任滿表現優異者得續聘之。

## 附件一

**臺南市112學年度高中輔導團課程督學、專任暨兼任輔導員-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別 |  | 身分證字 號 | |  | |
| 出 生  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 E-mail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學 歷(請填大專以上學歷含校名及科系) | 1. | | | | 電話 | | 1.公：  2.手機： | |
| 2. | | | |
| 3. | | | |
| 教師證書 | 類科別/加註專長 | | | | | | 證書年月字號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經歷 | 服務機關 | | | | 職 稱 | | 服務期程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五年內是否曾擔任學科中心研究教師或種子教師：□是（ 年）□否 | | | | | | | |
| 專長及進修 | 專長項目 |  | | | | | | |
| 該學習領域或相關研究著作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未來到輔導團預計進行的計畫內容  (簡要說明) |  | | | | | | | |
| 資訊能力證明 | 1. | | | | 2. | | | |
| 報名類別 | □課程督學 □專任課程輔導員 □兼任課程輔導員 | | | | | | | |
| **學校同意** | | | | | 校長核章 | | |  |

附註：即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星期五)前，將本資料表電子檔寄至 linchiajane@gmail.com，並將紙本以公文交換或郵寄至新課綱專案辦公室 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請於6月30日18:00前寄出，以郵戳為憑)